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代 理 人 黃鈺真

相 對 人 皇鼎貿易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皇鼎貿易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明定：「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即同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

01 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
02 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03 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
04 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
05 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
06 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故法院認定有由聲請人預納
07 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08 命聲請人預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
09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
10 結果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皇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皇鼎公司）
12 未繳納營業稅113年4月、6月滯怠報金新臺幣（下同）6,000
13 元及110年9月、11月營業稅違章稅額1,315,741元，經依法
14 寄送繳款書促其繳納，均未獲置理，嗣經查得皇鼎公司已經
15 核准廢止登記，其唯一股東楊潤龍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死
16 亡，所有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無其他董事或
17 經理人可處理公司業務，致相關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
18 實有依同法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必要，爰依民法第38
19 條、暨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
20 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俾利辦理稅捐債權之送達
21 與執行等事務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繳納營業稅113年4月、6月滯怠報金6,0
24 00元及110年9月、11月營業稅違章稅額1,315,741元，經聲
25 請人依法催繳未獲置理，然唯一股東楊潤龍已於113年4月10
26 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等情，並提出相
27 對人113年4月、6月滯怠報金核定稅額繳款書、有110年9
28 月、11月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及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
29 通知書、高雄市政府114年4月1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90
30 43800號函、相對人最近變更登記表及最新章程、楊潤龍戶
31 籍資料、遺產稅拋棄繼承人清單、拋棄繼承之家事事件公告

01 查詢、楊潤龍親屬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2 單等件為證（司字卷第9至55頁）為證，堪信為真實。聲請
03 人為處理相對人未繳納營業稅113年4月、6月滯怠報金6,000
04 元及110年9月、11月營業稅違章稅額1,315,741元等相關事
05 務，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06 81條規定，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
07 合。

08 (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
09 應給付報酬，然今相對人名下已無任何財產，且有負債955
10 萬5,629元，此有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見司字卷第43-47頁、第49
12 頁），為免相對人將來無法負擔清算人報酬致清算人遭受損
13 害，自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然聲請人業已陳
14 明：有關預納清算人之報酬及其他相關費用部分，因聲請人
15 並無編列預算預納清算人費用以為支應，亦請鈞院一併審酌
16 等語（見司字卷第7頁），堪認，聲請人業已表明不預納清
17 算人報酬，揆諸上開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
18 請，予以駁回。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張傑琦